

# 安庆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监 察 局

财监〔2016〕276号

## 安庆市财政局 安庆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开展 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

市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杜绝和预防“小金库”问题的发生，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现就进一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

#### （一）总体要求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强化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严格执行“六项纪律”，充分认识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。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加大自查自纠和清理排查力度，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“小金库”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建立健全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。

## 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一是归口负责，层层把关。**各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，认真抓好本级及所属单位“小金库”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，建立归口负责、层层把关的工作责任制。

**二是全面核查，不留死角。**全面梳理本部门应纳入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的所有单位，深入查找预算、资产、政府采购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漏洞，切实做到核查单位全覆盖、核查内容无空白、核查线索不遗漏。

**三是严肃法纪，标本兼治。**坚持依法依规，坚决查处和纠正“小金库”问题。同时，更加注重治本，更加注重预防，更加注重制度建设，不断深化财政财务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改革。

## **二、专项整治范围和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专项整治范围**

按照行政隶属关系，市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（以下简称市直各单位），包括所属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，均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。

## （二）专项整治内容

根据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（监察部令第19号），截至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填报日，市直各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类资金（含有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，均纳入整治内容。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的内容包括：

1. 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2. 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3.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4.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5.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6.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7.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8.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设立的“小金库”。

## 三、专项整治的方法和步骤

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在8月底前基本结束，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共分为四个阶段：

### **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5月中旬起至5月31日）**

市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按照本方案要求，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，扎实做好思想发动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，不走过场，自查面要达到100%。对内部自查中发现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要主动上报并立即纠正。市直有关单位所辖单位要根据自查自纠情况，认真填写《市直机关、市属事业单位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承诺书）和《市直机关、市属事业单位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统计表）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，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。市直各单位要对所属单位上报的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材料进行全面梳理核查，并将经审核后的本级及所属单位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材料，汇总形成本部门的总结材料、部门承诺书和统计表。

### **（二）公示承诺阶段（6月1日至6月30日）**

市直各单位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公开有关规定，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阶段填报的工作总结、承诺书和统计表，本着醒目、易查的原则，在本单位公共场所予以张榜公布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时间应不少于7天。同时，对有群众反映和举报的相关线索，要一查到底，依法依规整改处理到位，并将有关处理情况会同本部门“小金库”

自查自纠工作总结、承诺书和统计表，于6月底前，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。

### **（三）重点检查阶段（7月1日至7月31日）**

在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市财政局会同纪检、组织、审计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群众举报的线索，以前存在“小金库”尚未整改落实的单位，以及“小金库”问题频发和易发的单位，进行重点检查。

市财政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局门户网站，向社会发布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、邮政信箱及电子信箱，受理社会各界和群众举报，并严格按照件件有交待、事事有着落的要求，对所有举报线索进行查处。

### **（四）整改落实阶段（8月1日至8月31日）**

市直各单位要针对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，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，将“小金库”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如实上报。

市财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市直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并将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专题报告，经审定后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## **四、组织实施**

### **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**

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，市纪委机关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审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实施。成立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，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张君毅任组长，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，具体工作由财政监督局负责协调、处理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相关事宜，联系电话0556-5288915。

## **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**

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并负责有关“小金库”问题的政策解释。市纪委机关、市委组织部和市审计局等单位，依据各自职责做好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相关工作。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，把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作为开展“两学一做”专题教育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强化职责，明确任务，压实责任，狠抓落实。

## **（三）严肃执纪问责**

自查自纠“小金库”问题为“零”的部门、单位，如果在重点检查或巡视、审计监督中发现设立“小金库”的，一律严肃追责、从重处理，既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追究领导责任。查实的“小金库”资金一律收缴财政，发放给个人的一律予以追缴。同时，依据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》和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

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规定，纪检、组织等单位要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#### **（四）构建长效机制**

市直各单位要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堵塞制度漏洞，牢牢扎紧财经制度的笼子，着力构建“小金库”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全方位的管控体系。纪检、组织、财政、审计、金融等部门要相互支持，协调配合，综合治理，常抓不懈，真正落实监督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市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
2. 市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安庆市财政局

安庆市监察局

2016年5月10日

附件 1:

## 市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“小金库”

### 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坚决防范和杜绝“小金库”，本单位按要求开展了“小金库”清理检查工作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规定步骤，全面开展并完成了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工作。

二、所填报的《市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和自查自纠总结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通过此次自查自纠，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的“小金库”存在，并保证今后不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**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。**

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2016 年 月 日

（安庆市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举报电话 0556-5288915、电子邮箱 aqxiaojinku@126.com）

附件 2:

## 市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“小金库”

### 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(公章):

单位: 万元、个

行次	项 目	个数	金额	备注
一	自查基本情况			
1	自查单位户数			
2	自查发现存在“小金库”单位户数			
二	自查发现“小金库”及纠正情况			
1	自查发现“小金库”个数及金额			
2	纠正处理“小金库”个数及纠正金额			
三	截至填报日“小金库”资金来源合计			
1	财政拨款			
2	政府性基金收入			
3	专项收入			
4	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5	罚没收入			
6	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	
7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			
8	资产处置收入			
9	资产出租收入			
10	经营收入			
11	利息收入			
12	捐赠收入			
13	附属单位上缴收入			

14	其他			
<b>四</b>	<b>截至填报日“小金库”资金支出合计</b>			
1	弥补经费			
2	购建资产支出			
3	发放奖金、津补贴、福利等支出			
4	接待宴请、公款旅游支出			
5	礼品礼金支出			
6	私分			
7	其他			
<b>五</b>	<b>截至填报日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</b>			
1	现金			
2	银行存款			
3	有价证券			
4	固定资产原值			
5	股权和债权			
6	其他			

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**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**

安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11日印发